

##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，最晚不超过2024年11月27日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